（上接 C4 版）

注 1:上表第 1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系鼎际得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从原专利权人处受让取得。

注 2:上表第 2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张再明,系鼎际得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从原专利权人处受让取得。

上述第 1、2 项专利均为公司研发人员在鼎际得有限从事研发工作过程中利用鼎际得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在申请专利时,上述第一项专利直接登记在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名下,上述第二项专利直接登记在张再明名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故上述两项专利均应属于公司研发人员的职务发明,权属应当归于公司。并且上述两项专利实际由公司占有和使用,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并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谋取利益,后为纠正该等专利权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权利人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原专利权人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情况说明》,原专利权人将专利(专利号为 200410050649.0、名称为“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的全部专利权赠予公司;2016 年 1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前述专利权变更登记。

2)原专利权人张再明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情况说明》,原专利权人将专利(专利号为 200910220308.6、名称为“脱醇装置”)的全部专利权赠予公司;2015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前述专利权变更登记。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斜披式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5573.5	发行人	2014.6.1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粉状复合化工原料供热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5571.6	发行人	2014.6.1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化工行业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239942.9	发行人	2014.6.1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集反应洗涤过滤一体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242	发行人	2014.8.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烧化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238	发行人	2014.8.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闭式冷凝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007.7	发行人	2014.8.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部分专利已应用在公司的生产工艺及装备中,提升了公司工艺技术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公司在相关专利研发过程中,已将相关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故公司上述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完整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5 项非专利技术,其取得方式和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用于抗氧剂 3114、626、330 的分步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2014年
2	用于抗氧剂 1076 的钢代造粒技术	自主研发	2016年
3	用于抗氧剂 1010 的催化剂复合方案	自主研发	2016年
4	用于抗氧剂 626、双的最佳温度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2017年
5	催化剂乙氧基镁研发生产	自主研发	2020年

3、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284772	1	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抗氧剂；防冻剂；工业用胶；工业用淀粉；工业用明胶；工业用蛋白质；鞣质；工业用黏合剂；工业用石蜡；工业用凡士林；工业用橡胶；工业用树脂	2007.10.14-2017.10.14	无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DINGDE	1961409	1	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抗氧剂；防冻剂；工业用淀粉；工业用明胶；工业用蛋白质；鞣质；工业用黏合剂；工业用石蜡；工业用凡士林；工业用橡胶；工业用树脂	2017.1.28-2027.1.27	无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鼎际得	1961410	1	同上；工业用化学品；抗氧剂；防冻剂；胶；淀粉；明胶；工业用化学品；抗氧剂；防冻剂；工业用石蜡；工业用凡士林；工业用橡胶；工业用树脂	2017.3.28-2027.3.27	无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6211149	1	工业化学品；催化剂；流动床催化剂；木炭；工业用石墨；工业用橡胶	2021.4.21-2031.4.20	无	原始取得

4、技术许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技术许可如下:

专利号 / 申请号	发明 / 实用新型名称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方式	专利使用授权书签订日期	授权期限
ZL2011 1 0268195.4	含有单酯外给电子体的聚丙烯催化剂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鼎际得	排他方式许可	2015.01.08	2014.11.28-2029.11.27

公司与大唐国际研究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技术许可合同》,且大唐国际研究院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专利使用授权书》,双方约定的重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签署方	让与人(甲方):大唐国际研究院 受让人(乙方):鼎际得
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	“含有单酯外给电子体的聚丙烯催化剂”专利(ZL2011102681954.9)
授权方式	排他方式许可(大唐国际研究院及其系统内公司保留独立使用该项专利技术的权利,该项专利技术所有权仍属于大唐国际研究院)
授权使用地域	中国大陆地区
授权期限	2014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协议未明确约定续期相关事项,但前述授权期限已基本覆盖该专利的有效期
技术许可费	技术许可费 150 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1)鼎际得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70 万元作为技术许可费预付款; (2) 鼎际得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累计签订 60 吨 PP 给电子体销售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 30 万元作为技术许可费进度款; (3)鼎际得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累计签订 180 吨 PP 给电子体销售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 50 万元作为技术许可费尾款
技术提成费	(1)技术提成费收取比例 ①当鼎际得将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生产所得 PP 给电子体产品售往大唐国际研究院所在公司系统内时,大唐国际研究院技术提成费收取比例如下: a)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15-16 万元(含 16)/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3.9%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b)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16-17 万元(含 17)/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5.5%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c)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17-18 万元(含 18)/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6.9%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d)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18-19 万元(含 19)/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8.2%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e)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19-20 万元(含 20)/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9.2%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f)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20-21 万元(含 21)/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10.3%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g)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21-22 万元(含 22)/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11.2%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h)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22-23 万元(含 23)/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12.1%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i)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23-24 万元(含 24)/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12.9%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j)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24-25 万元(含 25)/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13.6%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低于 15 万元 / 吨或高于 25 万元 / 吨(含税)时,双方重新友好协商技术提成比例。 ②当鼎际得将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生产所得 PP 给电子体产品售往大唐国际研究院所在公司系统外时,鼎际得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按如下比例支付技术提成费: a)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15-16 万元(含 16)/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2.7%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b)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16-17 万元(含 17)/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3.8%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c)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17-18 万元(含 18)/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4.8%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d)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18-19 万元(含 19)/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5.7%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e)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19-20 万元(含 20)/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6.4%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f)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20-21 万元(含 21)/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7.1%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g)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21-22 万元(含 22)/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7.8%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h)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22-23 万元(含 23)/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8.4%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i)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23-24 万元(含 24)/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8.9%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j)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在 24-25 万元(含 25)/ 吨(含税)时,鼎际得应将该销售价格下销售总价款的 9.4% 作为技术提成费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当鼎际得销售给电子体的销售价格低于 15 万元 / 吨或高于 25 万元 / 吨(含税)时,双方重新友好协商技术提成比例。 (2)技术提成费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鼎际得对外签订 PP 给电子体销售合同后,鼎际得应根据其销售合同约定收款方式及收款比例在其收到相关款项后 30 日内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支付规定提成比例下大唐国际研究院应得技术提成费。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 PP 给电子体生产成本有异议时,双方应于当年 12 月底前对 PP 给电子体生产成本进行重新核算,并根据双方认可的生产成本重新核算技术提成比例。 (4)大唐国际研究院根据实际技术提成费额度向鼎际得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
违约责任条款	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鼎际得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及时结清大唐国际研究院相应款项,应当每天支付给大唐国际研究院应支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大唐国际研究院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技术秘密及相关技术资料,鼎际得有权延期付款。 (3)鼎际得违反合同约定,未通过大唐国际研究院且未经大唐国际研究院同意直接向任何第三方销售 PP 给电子体产品,或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项专利技术生产并销售 PP 给电子体产品,鼎际得应按照规定的相应提成比例的 1.5 倍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支付提成费,且该提成费的收取范围应当包括第三方销售的 PP 给电子体产品;在此情况下,大唐国际研究院收取提成费并不影响大唐国际研究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及追究鼎际得法律责任的权利。 (4)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违约金和迟付利息外,任何一方都不向另一方承担给该另一方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如使用损失、收入损失和利润损失等
争议解决条款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双方可以终止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合同; (2) 鼎际得迟延向大唐国际研究院支付本合同下的任何到期价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经大唐国际研究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终止合同; (3) 鼎际得向大唐国际研究院隐瞒 PP 给电子体产品销售数据或未能按时就销售情况通知大唐国际研究院的,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终止合同; (4)鼎际得发生破产、清算或影响其作为实体存在的任何其他类似事件,或鼎际得违反合同下的保密义务而致使大唐国际研究院的技术秘密可能遭受严重侵害,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鼎际得违反合同下的其他实质义务,经大唐国际研究院催告后 4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终止合同; (6)大唐国际研究院在合同期内把专利技术转让给他人,鼎际得有权终止合同和相对的技术提成; (7)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合同终止后,如鼎际得仍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生产 PP 给电子体产品,或向第三方披露该项专利技术,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追究鼎际得的法律责任
其他条款	(1)鼎际得须于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开始实施该项专利技术,并实现 PP 给电子体的销售;逾期未实施的并实现 PP 给电子体销售的,鼎际得应当及时通知大唐国际研究院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大唐国际研究院认可。鼎际得逾期 12 个月未实施该项专利技术及实现 PP 给电子体销售且未征得大唐国际研究院认可的,大唐国际研究院有权要求鼎际得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并有权终止合同。 (2)鼎际得在大唐国际研究院所在系统内签订销售合同前或签订销售合同后 30 日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大唐国际研究院,且鼎际得应将其拟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作为通知的附件一并提交给大唐国际研究院

5、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款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djdsh.com	2006.9.10	2026.9.10	原始取得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部分专利已应用在公司的生产工艺及装备中,提升了公司工艺技术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公司在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研发过程中,已将相关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故公司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完整合法拥有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除控制鼎际得合伙、鼎际得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除鼎际得实业、鼎际得合伙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1.01	216.91	205.23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水泥	-	-	23.74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饮品	10.48	5.63	13.34

①关联交易发生的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采购主要产品为水泥,用于公司的工程建设。公司向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酒水、饮品等,用于公司员工福利。

上述关联方交易具有偶发性,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均为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比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同类商品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吨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采购单价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20.23
其他供应商	水泥	230.00

单位:元 / 箱

公司名称	项目	采购单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饮品	74.00	44.00	80.00
其他供应商	饮品	75.13	44.75	80.75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的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利得源销售抗氧剂单剂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抗氧剂单剂	188.58	-	-

①关联交易发生的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利得源销售主要产品为抗氧剂单剂。天利得源在新疆库尔勒地区拓展新客户获得新的复合助剂订单,按照邀标方式进行抗氧剂单剂的采购,公司按照流程参与投标后中标供货。

上述关联方交易具有偶发性,销售抗氧剂单剂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但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均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产品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与公司向同类客户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吨

公司名称	项目	销售单价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	19,911.50
其他客户		19,072.69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1076	26,106.19
其他客户		26,035.24

注: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取自同期同类客户产品平均售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的关联交易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张再明、王旖旎	17,000.00	2019/3/25	2024/2/17	否
2	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 [注 1]	17,000.00	2019/3/25	2024/2/17	是
3	张再明、王旖旎	3,500.00	2018/8/27	2019/8/26	是
4	张再明、王旖旎	3,500.00	2019/8/9	2020/2/8	是
5	张再明、王旖旎	3,500.00	2020/1/16	2021/1/15	是
6	张再明、张立波、张立志 [注 2]	3,100.00	2018/9/21	2019/9/18	是
7	张再明、张立波、张立志 [注 3]	3,100.00	2019/9/27	2020/9/18	是
8	张再明、王旖旎、张立波 [注 4]	3,100.00	2020/8/26	2021/8/26	是
9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1,000.00	2020/8/6	2021/8/5	是
10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	2020/6/10	2021/6/9	是
11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	2020/11/5	2021/11/4	是
12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500.00	2020/12/18	2021/6/17	是
13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0	2021/1/11	2021/7/10	是
14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0	2021/1/21	2021/11/19	是
15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1,500.00	2021/3/12	2021/10/11	是
16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800.00	2021/6/28	2022/6/24	否
17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0	2021/7/13	2022/7/12	否
18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1,000.00	2021/8/6	2022/8/5	否
19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1,500.00	2021/10/11	2022/10/10	否
20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0	2021/11/12	2022/11/11	否
21	张再明、王旖旎、张立波 [注 5]	3,100.00	2021/8/27	2022/8/27	否
22	张再明、王旖旎、许丽敏	1,000.00	2021/12/1	2022/12/1	否

[注 1]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东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与中国光大银行营口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质为贷款提供担保;2020 年 5 月 15 日,上述股权质押已解除;

[注 2] 2018 年 9 月 19 日, 张立波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 以其名下作价 52,619,389.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3] 2019 年 9 月 23 日, 张立波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 以其名下作价 44,720,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4] 2020 年 8 月 24 日, 张立波与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 以其名下作价 52,092,469.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5] 2021 年 8 月 25 日,张立波与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51,715,988.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4、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关联方提供借款,公司作为借入方的关联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鼎际得	1,200.00	2019.05-2021.12 [注]	2.14%	补充流动资金

注:公司与天利得源的 1,200.00 万元借款已履行完毕。

5、关联租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将位于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部分房屋(面积 20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鼎际得合伙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审议内容	决策程序	关联方回避情况
《关于合伙企业无偿使用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张再明、许丽敏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不适用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再明、许丽敏、鼎际得实业

鼎际得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并无开展业务;公司向鼎际得合伙无偿提供房屋仅用于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之用,鼎际得合伙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进行生产经营,该房屋始终由鼎际得实际使用,故双方约定为无偿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前述情况已终止,鼎际得合伙已将注册地址变更为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龙山大街 62 号金融小镇 315 室。因此, 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6、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豁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豁免	-	19.20	66.40

资金豁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代公司垫付部分薪酬支出,并就已垫付款项进行豁免,计入资本公积。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79.00	-	-

公司对天利得源应收账款为对其抗氧剂单剂销售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	16.34	16.34
其他应付款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	1,227.82	1,200.00
其他应付款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464.00	-
其他应付款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36.00	133.00
其他应付款	张再明	-	7.25	480.00
其他应付款	辛伟荣	-	44.00	-
其他应付款	许丽敏	-	2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玄永强	-	20.00	95.00
其他应付款	母庆彬	-	20.00	100.00
合 计		-	1,955.41	2,124.34

公司对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向其借款所形成,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股利。

(五)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发行人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所签署的协议。

3、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发行人和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发行人和各位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度薪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张再明	董事长	男	40	2021年6月-2024年6月	2004年5月,创办发行人前身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2004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24.00	直接持有1,201.2000万股,通过鼎际得实业间接持有5,699.0534万股,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93.9500万股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股东		
						营口万通可副特玻璃制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营口市恒远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辛伟荣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21年6月-2024年6月	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担任营口市冷藏箱总厂会计;1999年12月至2003年11月,担任营口市风光有机化工厂销售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07年12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担任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主要股东	24.00	直接持有550.5500万股,通过盛金实业间接持有1,671.4091万股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玄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0	2021年6月-2024年6月	1981年9月至2000年5月,历任甘肃兰州兰化有机厂技工、研究员;2000年6月至2003年4月,担任甘肃兰州吉野化工厂综合科长;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宁波金海鳌宝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担任营口市凤光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	18.26	直接持有250.2500万股
闫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2021年6月-2024年6月	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 GDCC 项目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11月,历任联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产品创新部经理、终端管理部经理和助理总经理职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	-	-	12.02	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10.0000万股
王良成	独立董事	男	43	2021年6月-2024年6月	曾在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和 Konkuk University 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2009 年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为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并担任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四川省学术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四川省内部控制咨询专家委员会咨询专家,四川大学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专家;2020 年 8 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副教授	无	10.00	-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版臣光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远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宋正奇	独立董事	男	41	2021年6月-2024年6月	2004年3月至2008年1月, 任职于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 任职于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今, 任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10.00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郭杨龙	独立董事	男	52	2021年6月-2024年6月	1998年7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法国国家科研中心催化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及工业催化研究所所长,兼任国家重点学科工业催化博士点导师组组长、中国稀土学会理事、上海市稀土协会稀土催化材料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稀土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催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物理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稀土功能材料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化学世界》编委会编委;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研究所	所长	无	8.33	-
尹楠	监事会主席	男	39	2021年6月-2024年6月	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从事自由职业;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车间工人;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从事自由职业;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营口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2009 年 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采购员、采购部部长;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	11.11	-
燕兆勇	监事	男	46	2021年6月-2024年6月	1995年10月至2004年3月,历任营口市潜水电机线厂钳工、电泵工艺检测员;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